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经公司上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信永中和 2023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总体情况

信永中和创立于 1987 年，2012 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信永中和具有 A 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以及 H 股审计资格，同时拥有工程造价甲级资质、税务师事务所 AAAAA 资质等执业资格，是第一批取得证监会专项复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2、项目人员情况

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宗生先生，199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2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谢淑影女士，200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

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薛燕女士，200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信永中和其他信息详见 2024 年 4 月 17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临时公告 2024-008 号。

二、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情况，公司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诚信状况良好，熟悉本公司经营业务过程较快，在年度审计工作中，年审注册会计师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并恰当的设计审计程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信永中和及其项目成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其审计工作成果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真实的经营状况，对投资者保护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综上，信永中和的从业资质、执业记录、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质量管理水平、信息安全管理及风险承担能力等方面符合公司选聘事务所相关要求，出具报告过程中勤勉履职，保持了独立性，公允地表达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